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25年上海口岸国际海运航空联运运能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25年上海口岸国际海运航空联运运能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25年上海口岸国际海运航空联运运能集中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HYZCG 2025-0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42428ZB027004）

三、项目概述：为加快推进国际“海空”运输资源深度融合，有力提升国际寄递网络运营能力，满足国际3C类邮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含电池)发运需求，拟开展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25年上海口岸国际海运航空联运运能服务。

四、招标内容：

1、从国际业务分公司指定的地点接受邮件起，到将邮件安全、准确交付目的站邮政、其代理人或指定的合作方并接收的全程所有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国际海运订舱、单证、装箱、集卡运输、中转站报关、代办保险、海转空操作、航空运输、海外邮件转运和联络，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海空货运代理操作。共计2个路向，上海-韩国仁川(海运段)-日本东京(航空段)、上海-韩国仁川(海运段）-日本大阪(航空段)。拟开展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25年上海口岸国际海运航空联运运能服务的采购，预算为104万元（预计2个月）。

2、合同期限：签约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向 | 最高投标限价（元/公斤） |
| 1 | 上海-韩国仁川(海运段)-日本东京(航空段) | 13 |
| 2 | 上海-韩国仁川(海运段)-日本大阪(航空段) | 13 |

注：服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海运国内段服务费用、国际运输费用、海外端费用、中转地至目的地航空运费和中转费(含当地转运机场的海关转运、入仓安检、航空订舱和所有操作费用)，以及该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等费用。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中标单位数量：按照投标供应商所报航空线路单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剔除无效报价后，与所有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签署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货运代理、运输、仓储、装卸等(任意一种或多种)内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企业且营业执照有效期限须大于邮政方招标合同期限(提供证明材料)。

2、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3、提供相关业绩案例。

4、须在海运航空服务领域拥有成熟经验，拥有丰富集装箱、海运航空资源,具备较成熟的海运航空管理运营和操作团队(提供承诺函)。

5、提供能够证明承运或资质能力的证明资料。

（1）海空联运国际邮件全程空运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国际货运代理备案表、包机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航司授权或其他能证明承运能力的相关资料，以上材料至少提供一种。若投标单位为航司，可不提供该材料。

（2）必须提供和其他邮政企业关于海空联运邮件业务的操作能力证明并且向邮政企业提供海空联运服务时间超出45天，服务次数不少于15个批次以上。例如邮政合同，对账单、发票、微信发运群、承运商新一代操作系统证明等。投标公司若是和其他邮政企业海空联运供应商间接发生业务业务的，需提供对应证明，例如邮政合同，对账单、发票、微信发运群、承运商新一代操作系统证明等供我方核实。

6、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上海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能存在以下情况：(提供承诺函)

（1）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2）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员工持股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2、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0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用为每本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报名资料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再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3、报名需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报名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

4、招标文件工本费汇款账户：

户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帐号：1001358119100026360

汇款时请备注：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标书费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2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2月26日上午09:30 -10:0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及解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集团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1）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

（3）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八、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招标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95号

邮    编：200080

项目联系人:陈亮

电    话：/

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联系人：李昕 朱海红

电话：021-63238528\*8034 13127793868

电子邮箱：lixin@dahuacpa.com